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首先恭喜各位考上本校研究所，加入研究生之行列，並預祝您未來的學程順利、愉快、成功！本校教務處相關業務均採即時上網公告，新生相關訊息公告於[新生入學專區](#)（首頁→學生→研究生新生入學專區），請務必上網查閱，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(1) **繳交學籍記載表**：學籍系統登入方式及詳細細節請參閱新生入學專區說明。
- (2) **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一份**【1. (a)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(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);或(b)數位畢業證書電子檔及畢業證書影本(請參閱以下連結說明)。 2.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】
(畢業證書影本右下角以鉛筆註明學號)

數位畢業證書電子檔請更名為本校新生學號(如 M11124929 或 D11101099)並傳送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/upload>) 驗證成功後，再將檔案傳送研教組承辦人信箱。請確實依照以下連結提供之主旨及 email 帳號傳送，才能正確送達審核者信箱。

NTUST【新生-數位證書-email 主旨查詢】【碩士班】 	NTUST【新生-數位證書-email 主旨查詢】【博士班】 	NTUST【新生數位證書-email 主旨查詢】【碩士在職專班】 	NTUST【新生-數位證書-email 主旨查詢】【產業碩士專班】 
---	---	--	--

請將上述兩項應繳交資料放於 A4 尺寸信封內，並於封面貼上【**專用信封封面**】(下載連結請參閱新生入學專區)，於 **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**，以掛號寄送研教組，並請確認已上傳證件照電子檔。未於規定期限【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】前繳回資料者，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**註冊繳費**：請於 **08 月 15 日至 08 月 22 日**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(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專區)，並於 **111 年 8 月 22 日前**完成註冊繳費，若列印有問題請逕洽出納組陳小姐(02-2733-3141 轉 7011)；**辦理就學貸款者**，應於 **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**完成銀行對保手續，相關問題請逕洽學務處朱小姐(02-2737-6317)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，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**學務處規定應填寫資料及應辦理事項**，請務必依新生入學專區學務類相關資訊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因重要事故，得自行申請休學。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建議欲辦理休學之新生於註冊截止(8 月 22 日)前完成註冊及休學手續，可全額退費。(詳閱 [大學校院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](#))

五、依據本校【[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](#)】規定，研究生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，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六、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請詳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。

七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入學重要日程、本校行事曆、選課、註冊等相關訊息請詳新生入學專區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各系承辦人：

陳小姐(工管系、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金所) 陳小姐(電子系、光電所、管研所) 張小姐(應科所、醫工所、色彩所、專利所、MBA、科管所、 智慧製造科技所、人工智慧跨域科技所、能源永續科技所) 蘇小姐(材料系、營建系、自控所) 蔡先生(化工系、建築系、設計系) 李小姐(機械系、數位所、應外所) 劉小姐(資工系、電機系、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)	研教組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	教務處 首頁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
---	---	--

※ 請務必查閱以下網頁：

研究生新生入學專區 	學雜費資訊 Tuition and Fees(Aug. 15-22) 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	教學單位網站 請詳閱各系修業規定 	學生資訊系統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
--	---	---	---	--